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9號

原告 施柏羽

被告 蕭慶財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○○00○  
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金  
易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  
償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 
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  
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  
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 
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業以11  
3年度金易字第127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刑事訴訟  
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法官 陳姿樺

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許琇淳